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76號

原告 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清

訴訟代理人 張智超

張毅君

被告 陳淑娟

陳文翔

陳俊仁

陳昱璋

陳淑婉

陳佩杏

第三人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-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且原告以一訴合併請求返還遺產及分割遺產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14日將本件訴訟追加、變更為如本院

01 於114年5月28日所為114年度補字第676號裁定理由第二項所示。  
02 是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該聲明第1、2項所示不動  
03 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加計聲明第3項所示存款數額，並加計  
04 聲明第4-5項與第1-3項未重疊之遺產依被代位人應繼分比例計算  
05 其因分割該遺產所受利益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  
06 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肆佰陸拾陸萬捌仟壹佰零柒元【計  
07 算式：聲明第4-5項與第1-3項未重疊部分（依113年土地公告現  
08 值計算為：4萬7507元+2萬600元）+聲明第3項150萬元+聲明  
09 第1-2項1310萬元（依職權調查，認每坪約40萬元），元以下均  
10 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拾伍萬玖仟伍佰玖拾陸元（臺  
11 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  
12 準第2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，扣除前繳裁判費壹仟元，原告尚應補  
13 繳壹拾伍萬捌仟伍佰玖拾陸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 
14 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  
15 即駁回其訴。又原告尚未補正本件訴訟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，及確  
16 認之訴有保護必要之要件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規  
17 定，第二次限原告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本院亦將依法駁回，且駁  
18 回後，依法原告亦不得再為補正。特此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 
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2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  
24 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 
26 書記官 陳芝箴